（上接B059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会有货币结汇及购汇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汇率敞口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48,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资金占用规模（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为标的的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交易期限：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年度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是遵循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原则，在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汇款金额、期限进行交易。当外汇市场波动较大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资金风险：在外汇市场波动巨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向交易对手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处理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相关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结算，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5.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的，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遵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严控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NG）、煤炭、甲醇、成品油等公司经营涉及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08,984.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420,362.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20,362.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NG）、煤炭、甲醇、成品油等公司经营涉及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方式：套期保值场内/外交易；其中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将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部分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应选择国际信用评级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3.套期保值工具：期货、远期、掉期、期权。

4.交易品种及金额：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NG）、煤炭、成品油、甲醇；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08,984.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420,362.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20,362.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5.交易期限：持仓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具体执行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计划内容为准。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极端行情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操作主体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及时识别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防范经营涉及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日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围绕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严格遵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控交易风险。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62,806,000.00元，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445,225,761.10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王颖女士、何汉明先生、冼彬璋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供热蒸汽	参考市场价格	111,000,000.00	11,640,551.57	97,630,256.61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29,000,000.00	0	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4,500,000.00	0	1,945,522.95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331,000.00	26,849.56	223,584.58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6,100,000.00	0	15,137,616.57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00.00	13,376.14	0
	小计			312,431,000.00	11,680,777.27	114,936,980.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74,700,000.00	484,816.51	21,080,367.36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4,300,000.00	576,775.15	3,096,683.60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55,100,000.00	0	0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9,300,000.00	724,183.95	20,235,418.25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00.00	2,286.10	560,180.37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7,000,000.00	0	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44,000,000.00	0	0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供热蒸汽	参考市场价格	105,000,000.00	13,167,230.30	105,306,417.92
	小计			330,900,000.00	14,955,292.01	150,279,067.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参考市场价格	1,140,000.00	0	879,015.62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2,200,000.00	1,750,539.08	10,583,871.18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仓储费	参考市场价格	32,500,000.00	67,406.28	6,414,586.74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检测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50,000.00	0	213,282.17
	小计			46,190,000.00	1,817,945.36	18,090,75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3,600,000.00	1,986.25	826,326.74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6,300,000.00	1,384,569.77	1,708,700.78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2,230,000.00	0	2,466,741.23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830,000.00	25,320.28	759,545.15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25,000.00	5,997.63	223,584.58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	49,300,000.00	3,666,297.33	7,960,841.90
	小计			73,285,000.00	5,084,171.26	13,945,740.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45,522.95	2,500,000.00	0.01%	-22%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7,484.58	350,000.00	0.00%	-44%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	200,000.00	0.00%	-1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66,980,173.03	360,000,000.00	0.49%	-54%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供热蒸汽	97,630,256.61	198,000,000.00	0.28%	-51%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增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1,326.74	6,700,000.00	0.00%	-95%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95,329.99	9,300,000.00	0.00%	-93%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5,137,616.57	60,000,000.00	0.04%	-75%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291.75	2,500,000.00	0.00%	-94%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小计		283,100,002.22	639,550,000.00	0.83%	-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235,418.25	48,000,000.00	0.25%	-58%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1,080,367.36	160,000,000.00	0.26%	-87%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供热蒸汽	105,306,417.92	190,000,000.00	1.31%	-45%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增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小计		146,622,203.53	398,000,000.00	1.82%	-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10,583,871.18	27,000,000.00	5.15%	-61%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检测服务	213,282.17	500,000.00	0.10%	-57%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0	5,000,000.00	0.00%	-100%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租赁等服务	879,015.62	3,500,000.00	0.43%	-75%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小计		11,676,168.97	36,000,000.00	5.68%	-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475,000.00	6,600,000.00	0.03%	-93%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	26,100.00	50,000.00	0.00%	-48%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759,545.15	1,800,000.00	0.04%	-58%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2,466,741.23	4,000,000.00	0.14%	-38%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100,000.00	110,000.00	0.01%	-9%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提供培训服务	0	50,000.00	0.00%	-100%	
	小计		3,827,386.38	12,610,000.00	0.21%	-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64,215万元、净资产8,4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795万元、净利润-2,8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燃气工程材料经销商，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可靠，性价比相对较高，广泛应用于行业内各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14,010万元、净资产8,4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445万元、净利润1,0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国内主要的PE管施工机具经销商，其产品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并获得的评价相对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晖

注册资本：159,754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404,399.13万元、净资产108,484.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6,608.64万元、净利润-52,049.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四）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为禧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市区管道燃气项目；销售：燃具，厨具，电子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CNG及LCNG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清远市人民三路47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远港华总资产109,295万元、净资产60,9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3,068万元、净利润9,6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五）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旭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设施租赁；在中山小榄镇内以管道方式供应代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及承接管道维护工程；燃气炉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辅助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代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的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2座701、712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16,426万元、净资产8,9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695万元、净利润1,4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五珍

注册资本：16,160.394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05,633万元、净资产31,5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174万元、净利润6,8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阪工业区一街20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54,702万元、净资产15,2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268万元、净利润-2,4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邱红梅

注册资本：900万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首层之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836万元、净资产7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9万元、净利润-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阮鹏先生同时担任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智美家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九）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方利平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28层（名义楼层第31层)D单位(住所申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371,849.04万元、净资产75,596.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010.40万元、净利润6,13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十）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东文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销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B区19-5号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11,651.07万元、净资产680.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020.73万元、净利润-1,773.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十一）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6层1607单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0,119.6万元、净资产4,285.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77.78万元、净利润-5,711.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萧兴健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沙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62,438.86万元、净资产14,529.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089.66万元、净利润-8,025.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十三）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少华

注册资本：10,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等。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3层3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4304.30万元、净资产2044.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33.04万元、净利润-250.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经营范围涉及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该企业在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服务有丰富经验，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四）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熊桂平

注册资本：5,121.2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硬件以及集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的管理咨询；及其他外包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5号海尔国际广场8号楼18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4,301.86万元、净资产6697.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94.05万元、净利润33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其开发技术专业，服务质量高，在燃气行业有丰富的开发和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五）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冠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凤翔大道138号三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0,950万元、净资产10,1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29万元、净利润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杜冠斌先生同时担任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六）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10-163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836万元、净资产7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9万元、净利润-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七）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24,689.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70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华安总资产248,182万元、净资产182,9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7,856万元、净利润9,4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十八）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顺盛

注册资本：15,750万元

经营范围：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

住所：广州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总资产26,745万元、净资产16,2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716万元、净利润-3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查询，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春明先生同时担任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国内LNG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公司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执行；公司与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拟新增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

原则上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含权产品期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本次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备案额度：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挂牌或者分期挂牌。

（二）挂牌期限：原则上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但其中类永续债期限为2+N年或者3+N年，具体挂牌期限以资金需求及北金所挂牌为准。

（三）挂牌利率：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挂牌利率。

（四）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五）挂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挂牌。

（六）挂牌方式：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由主承销商担任挂牌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挂牌对象：北金所认定并认可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挂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的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条款，包括挂牌期限、挂牌额度、挂牌利率、挂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挂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申报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需在获得北金所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的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63,550,670.4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55,531,904.74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46,355,067.05元。

公司拟以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954,6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29,596,4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59,07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43,08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5,990万元。公司仍在存续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1,643.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新增与存量担保额度之和，担保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担保对象归还借款或担保到期结束，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类文件金额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直接	间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51.00%	66.64%		1,530	0.28%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65.27%		2,000	0.37%
	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11%		68,000	12.52%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100.00%		43.28%		202,000	37.18%
	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7.92%		10,000	1.84%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2.00%	10,837.43	381,000	70.13%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6.19%		271,000	49.88%
	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1.73%		200,000	36.81%
	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15.39%		200,000	36.81%
	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		51.00%	56.77%		2,550	0.47%
	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59.38%	10,437.13	5,000	0.92%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31%	1,347.23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51.00%	64.55%	2,958.00		

注：公司为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1,000万元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直接	间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80.00%		79.69%	12,977.17	60,480	11.13%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00%		136.37%	38,184.00	100,000	18.41%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22%	16,960.18	150,000	27.61%
	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51.00%		78.76%		510	0.09%
	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55%		5,000	0.92%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办理，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7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前海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9,448.61万元，净资产为18,792.67万元，2022年

（下转B061版）